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惠州亿纬动力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研发中心大楼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建设动力电池研发中心大楼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对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动力电池领域实力、提升新产品开发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亚洲”）本次向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镍钴”）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合资项目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的顺利开展，满足其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要；且华飞镍钴其他股东应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华飞镍钴的股权，亿纬亚洲提供的股东借款汇入由华飞镍钴开立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中对应亿纬亚洲提供的该笔借款的使用由亿纬亚洲委派财务经理作为有权签字人之一签字审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